

群園事業機構 函

通訊地址：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承辦人： 黃碧慧
電 話： (04) 2220-8038
傳 真： (04) 2220-5178
電子信箱： chionyuan1788@gmail.com

受文者：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 日
發文字號：群機助字第 1130200000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2. 推薦學生名冊

主旨：檢送本機構「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敬請 貴校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助學金，敬請 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機構為提供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家庭學子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壓力，本機構設立「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金獎勵，鼓勵其努力向學。
- 二、本機構提供之 113 學年度助學金採學校推薦制，請學生至本機構助學金網站 (<http://chionyuan.sinol.com.tw/>) 進行線上申請後，附上申請表、推薦函等各項申請資料，請 貴校將資料連同「推薦學生名冊」統一回函本機構。
- 三、本機構助學金網站 (<http://chionyuan.sinol.com.tw/>) 可直接上網下載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推薦學生名冊表格，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及連結網址，詳細申請辦法詳見助學計畫。
- 四、申請時間：113 年 0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本機構通訊處(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 五、檢附「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推薦學生名冊」乙份。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機構

董事長 呂 崇 民

「群園助學金」

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

第一條：目的

本機構設置專案助學金，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年學子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培養國家人才，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

第二條：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注意：擁有以下身份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低收入戶、滿30歲以上、研究所、延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夜間部、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操行80分以上（含80分）、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70分）學生。

二、申請辦法：

1. 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後，再由本機構審查裁量決定。申請人需至【群園助學系統 <http://chionyuan.sinol.com.tw/>】填寫申請表、送出資料並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統一由學校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2. 學生自行申請：學生自行申請者，需自行至【群園助學系統 <http://chionyuan.sinol.com.tw/>】填寫申請表、送出資料並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本機構將依申請人數進行評比排序，就每年預算提供補助名額。

三、申請文件：

（一）推薦學校提供：被推薦學生名冊。（本機構提供下載表格）

（二）學校推薦或自行申請學生皆需提供以下資料：

1. 群園助學金申請表（本機構提供下載表格）
2.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機構提供下載表格）
3. 被推薦學生自傳：含個人簡介、家庭狀況、求學經驗、未來展望、自我推薦獲得助學金的理由等。（需另附紙本）

4. 學校推薦函：含推薦原因及學習狀況。(另附紙本，需師長簽名)
5. 最近學期成績單(影本可，操行需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需平均 70 分以上)
6. 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之影本
7.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可)
8. 全戶財產證明(影本可)
9. 全戶所得稅證明(影本可)
10. 被推薦學生本人帳號影本

四、通訊方式：聯絡電話：(04)2220-8038 傳真：(04)2220-5178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第四條：受理申請期限每年受理乙次，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機構官網公告
(<http://chionyuan.sinol.com.tw/>)。

第五條：補助金額

-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
- 二、本機構有審核決定權，本機構得視預算，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第六條：審查

- 一、由本機構組成審查小組核定最後補助之名單。
- 二、公佈審查結果：本機構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並發文各校及推薦單位。
- 三、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

第七條：核撥

本機構於每學期公告通過審查名單後 30 日內核撥。